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三光船務代理行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麥寮港	目的地	高雄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乙烯約 3000-90000 噸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1 年 08 月 0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1-30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 高壓汽體冷凍船 2. 總噸位: 2300~12000 噸 3. 船舶載重噸: 3000~15000 噸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乙烯專用船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乙烯裝船後需保持-104 度 6. 其他: 無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1 年 7 月 22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11. 7. 21

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 1113303771